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36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 郭文祥

債 務 人 睿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睿瀚

人

債 務 人 蔡旻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參佰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壹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玖拾玖萬柒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0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2 (四) 貳佰玖拾玖萬壹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
03 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
04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06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
07 金。

08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9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